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_____ 內資股 H股*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內資股 H股* _____

為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授予特別授權，有效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並根據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內資股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上述授予的特別授權向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		
2	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建議修訂。		
3	確認、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 或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處理有關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視情況而定)的所有事宜。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方為有效。
4. 注意：閣下如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外，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6.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股東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由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8.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閣下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9.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